

证券代码：832158

证券简称：金森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本森”）于2014年9月5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书》，约定由广州本森向公司供货，供货时间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于2014年、2015年分别向广州本森支付了706万元、293万元的预付款，广州本森共计向公司提供了5,099,516.78元（不含税）的原材料。后来由于广州本森经营不善无法按期供货，广州本森于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共向公司退回预付购货款4,023,565.37元。

公司与广州本森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发生额(不含税、元)	总计(不含税、元)
-----	--------	------	------------	-----------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014年9月至 2014年12月	3,795,217.70	5,099,516.78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1,304,299.08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派钿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1,30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截止2016年8月10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1,3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现已不存在未消除的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銮卿于2015年、2016年为公司代收销售款2,579,723.00元、353,100.00元，为公司代付购买存货及支付费用款项2,098,570.24元、328,687.18元。公司已意识到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已清理规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派钿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銮卿女士的配偶；

谢銮卿女士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先生的配偶；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1日之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銮卿及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瑞昌的弟弟谢瑞华投资设立的企业，谢瑞华原持有广州本森80%的股权，担任广州本森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11日，广州本森工商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瑞华不再担任广州本森的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经理，谢瑞华将持有的 80%股权转让予第三人，不再持有广州本森的股权，因此，广州本森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署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派钿	汕头市龙湖区 ****	-	-
谢銮卿	汕头市澄海区 ****	-	-
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 40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成亮

(二) 关联关系

杨派钿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銮卿女士的配偶；

谢銮卿女士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先生的配偶；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之前是公司实际

控制人谢銮卿及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瑞昌的弟弟谢瑞华投资设立的企业，谢瑞华原持有广州本森 80%的股权，担任广州本森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广州本森工商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瑞华不再担任广州本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瑞华将持有的 80%股权转让予第三人，不再持有广州本森的股权，因此，广州本森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本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书》，约定由广州本森向公司供货，供货时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广州本森支付了 706 万元、293 万元的预付款，广州本森共计向公司提供了 5,099,516.78 元（不含税）的原材料。后来由于广州本森经营不善无法按期供货，广州本森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共向公司退回预付购货款 4,023,565.37 元。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派钿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1,30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 1,3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现已不存在未消除的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銮卿于 2015 年、2016 年为公司代收销售款 2,579,723.00 元、353,100.00 元，为公司代付购买存货及支付费用款项 2,098,570.24 元、328,687.18 元。公司已意识到公司的会

计核算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已清理规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用于股东个人流动资金周转。事项发生时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交公司决策程序，截止2016年8月10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现已不存在未消除的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系由于公司客户付款要求及公司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导致，公司已意识到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已清理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杜绝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人员

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代收代付款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